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投资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58,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 58,0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4.10%，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投资主要内容

（一）投资额度：投资期限内任意时点进行的理财产品投资总额均控制在人民币 58,000 万元之内，即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8,000 万元自有资金循环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本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资金来源：投资资金是在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前提下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投资对象：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固定收益类资产、货币资产、银行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四）投资期限：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五) 实施方式：授权董事长审批额度内的委托理财的相关事宜，公司资金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 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购买理财产品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理财产品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理财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授权董事长审批额度内的委托理财的相关事宜。公司资金部具体负责委托理财的相关工作，配备专人跟踪当次委托理财，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定期或不定期对委托理财事项进行检查、审计、核实；

3、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及相应损益情况；

4、公司独立董事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进行监督与检查，其中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造成影响。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

金的利用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要求，独立董事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8,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三日